

无证驾驶还找人“顶包”

昌乐一男子肇事逃逸找人顶罪被刑拘

本报4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徐法新)昌乐一男子刘某无证开车途中遇事故,对方车上一人死亡。刘某驾车逃逸后,竟忽悠朋友周某帮忙顶罪。当周某得知有人死亡后,大呼上当。27日,刘某被刑拘。

4月17日晚上9点半左右,昌乐居民刘某驾车在前往昌乐鄌郚镇的途中,与一辆同方向行驶的桑塔纳轿车相撞。事故造成刘某的车辆翻倒在地,而桑塔纳轿车直接翻过了路边沟中。由于没有

驾驶证,刘某趁天黑偷偷离开了事故现场。

昌乐交警大队民警勘查完现场后,正准备开始寻找肇事司机时,男子周某主动赶到交警大队,表示他就是事故车辆的驾驶员。

民警告诉记者,简单询问周某后,感觉周某似乎并不是肇事司机,但他一口咬定他就是事故车辆的驾驶员。在做完笔录后,民警拿出了桑塔纳轿车死者的死亡通知书。这时,周某愣住了,大呼上当。

原来刘某逃离现场后,知道民警会寻找驾驶人,就找到朋友周某,希望他能够帮忙顶个罪,并且告诉他事故不严重,仅仅是有点刮蹭。周某信以为真,就大着胆子到交警大队“认罪”,实在没有料到被朋友坑了。

27日,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肇事车辆是刘某贷款购买的,但他本人并没有考出驾驶证。目前,刘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当中。



事故现场,车辆损毁严重。



节前购票忙

26日,在潍坊火车站自助售票大厅内,前来购买车票的市民排起了长队。记者了解到,随着五一假期的临近,不少计划出行的市民选择避开高峰,忙着提前订购车票。

本报记者 吴凡 摄影报道

5年换了4家物业

业主希望物业公司不要再走了

本报4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刘蒙蒙)合同没到期,物业就提前3个月撤离了,导致小区一度陷入混乱状态,垃圾遍地。27日,北苑街办卧龙小区与新物业公司签约。该小区五年换了四家物业公司,业主希望新物业不要再走了。

卧龙小区是旧改小区,由于老旧小区下岗工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,进驻物业公司面临收取费用低、费用收缴难、资金筹集难等问题,物业收支难以平衡,致使物业频频撤离。

2008年,物业干了三个月就走了,以后基本上是一年换一个。小区居民周先生表示,第一家物业收费比较难,物业公司只好撤离了。后来,小区物业一年换一个,老百姓心里也不愿意,觉得交了费和没有交的都一样,都存侥幸心理,物业公司难以继。

为了改善这种局面,2013年2月份开始,小区业主委员会决定解决这一难题,业主委员会先后七次与物业公司商谈,最终确定了听通物业。

27日下午,小区业主委员会与听通物业签约,业主们纷纷表示希望物业不要再走了。听通物业刘经理向居民承诺,先服务再收费,公司专门派出十余人免费服务三个月,再收取物业费。

房子刚入住一年 墙皮就开始脱落

本报4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蔚晓贤 赵磊)23日,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他所居住的寿光文盛家园二期33号楼外墙皮脱落严重,连同墙上的水泥都一起掉下来。

23日上午,记者来到文盛家园。张先生向记者介绍,他所居住的33号楼是文盛家园二期工程,去年才搬到这里居住。没想到这房子刚住了一年,储藏室门边上的墙皮就连同水泥一起脱落。

刚搬进来的时候就是外面的红色墙皮在掉,没想到以后越来越厉害,连水泥都哗哗地往下掉,这明显是房屋的质量有问题。张先生说,他家的储藏室门和墙面中间现在都有一道很大的缝隙,而且愈演愈烈。

不仅是张先生的储藏室,记者在现场看到,文盛家园33号楼一楼北面的储藏室外部墙皮脱落都很严重,在水泥沿上红色墙皮均有脱落,露出了水泥。记者轻轻地抠了一下裸露在张先生储藏室下的水泥,有半个手掌那么大的水泥片落了下来。

据了解,楼盘是村委组织建设的,由村委统一布置。工作人员表示工程是几个施工队一起建设的,其中可能会有个别施工队在涂外墙皮中出现偷工减料的问题。外墙皮脱落很可能由于施工方为了节省成本,把价格相对低廉的内涂腻子用到了外面,但当时很难发现问题。现在经过长时间日晒雨淋,这个问题才显现出来,也有不少居民反映过。

对于居民们提出的房屋质量问题,工作人员表示会统一进行维修。

醉司机驾车闯进火灾现场

所幸抢救及时无人员伤亡

本报4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刘建丽 陈磊)24日下午,一辆大众轿车突然闯进火灾现场,卡在了消防救援车与村民院墙之间。在场的交警大队民警、消防官兵、派出所民警及村民共同努力,将司机救出并送往医院救治。经了解,司机竟是因为酒后驾车睡着了,意外闯进了火场。

24日中午12时30分许,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大花林村一家村民院落意外发生火灾,青州交警大队民警接指挥

中心命令到火灾现场疏导交通。下午2时多,在青州市消防官兵、当地派出所民警及村民的共同努力下,大火终于被扑灭。当大家刚松了一口气的时候,突然,一名男子驾驶着一辆蓝色上海大众轿车驶入了火灾现场,径直撞进了刚灭完火的消防救援车与村民院墙之间,车体被紧紧卡住,车两侧明显受损,驾驶人也因事故受伤,在车内神志不清。

见此情景,正在现场疏导交通的交警大队民警紧急与在场的消防官兵、派

出所民警及村民一起,对轿车进行破车抢险,将驾驶人从车内救出,并迅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事情发生后,经民警进一步核实,撞入火灾现场的轿车驾驶人是青州市弥河镇某村32岁的王某,他因醉酒后开车以至于在车行驶中睡着,才误入火灾现场,险些付出生命代价。

27日,记者从王某所在的益都中心医院获悉,王某因抢救及时身体已无大碍,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色斑没消,面部还红肿刺痛

女子购买化妆品受骗,消协帮忙追回货款和医疗费

本报4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王海波 袁娟)27日,李女士向本报反映,1日她在一次商场户外化妆品促销会上,花费889元购买了一套化妆品,用后面部出现红肿、脱皮等过敏现象,商家一再推诿不肯退货赔偿。

李女士介绍说,4月1日她在参加滨海区一次户外化妆品促销宣传活动中,购买了洗面奶、护肤霜等化妆品,价值889元。工作人员在李女士购买化妆品的时候,介绍化妆品对治疗面部色斑有很好的效果,并承诺在一个月之内面部色斑会有很大的改善,不会有过敏的现象。李女士放心地带回家使用。

使用两天后,李女士就发现面部出现了好多红色的小疙瘩,而且伴有脱皮的现象。李女士害怕是对化妆品过敏,于是停止使用。此后,她及时联系了经销商。但得到的答复是,该化妆品已经开始有了效果,让其继续使用,李女士信以为真,又坚持使用了7天。

7天以后,李女士发现,她的面部出现了红肿,并且伴有刺痛等症状,不得不到医院去咨询,医生诊断为使用化妆品造成的皮肤过敏,并花去医疗费700余元。李女士又把诊断情况及时告知了经销商,但经销商拖拖拉拉一点也没有要解决问题的诚意,李女士感觉上当受骗,当即到消协进行投诉。

滨海区消协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消费者皮肤敏感不能作为免责的依据,因为经销商在推销产品时曾承诺使用该产品无过敏反应,从而导致了消费者遭受更大的痛苦。根据规定,李女士在购买、使用商品时享有人身不受损害的权利。

27日,记者得知,经协商,李女士和商家最终达成协议,经销商无条件退还李女士购货款889元,赔偿医疗费700元。

联通杯 现场新闻大赛 联通3G, 改变移动生活